

幼儿园教育收费公示表

类别等级	公办园保育教育费（元/生•月）		民办园保育教育费（元/生•月）		收费依据
	教办园	差额拨款或者自收自支等园（含集体园）	普惠园	非普惠园	
省级示范园	不超过 900	上浮幅度不超过同等级公办教办园最高收费标准的 30%	上浮幅度不超过同等级公办园最高收费标准的 30%	市场调节价	宁发改价费字（2021）308 号
省优质园	不超过 800				
市优质园	不超过 600				
合格园	不超过 400				
说 明	1. 根据国办发〔2025〕27 号文件，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2. 以上收费标准适用于南京市主城六区公办教办幼儿园。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根据宁发改价费字〔2021〕308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幼儿园收费政策。 3. 差额拨款或者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以及部队、高校、企业（国有集体）、街道、社区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在以上同等级公办教办园最高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 4.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在以上同等级差额拨款或者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5. 部队幼儿园招收地方人员子女，按照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军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6. 幼儿园在寒假、暑假和新学期开学的当月，保育教育费按日收取。幼儿园在寒假、暑假期间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保育教育按日计算，其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 7.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按照宁教材〔2017〕22 号、宁发改价费〔2020〕9 号等文件执行。				
学生资助工作电话	幼儿园联系人：电话：				
投诉电话	学校所属区价格主管部门电话：学校所属区教育局收费管理部门电话：				

公办小学教育收费公示表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 （一级） 350 （二级） 250 （三级）	宁价费〔2012〕241 号	1. 少数硬件设施好、服务有特色，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2. 农村公办小学免收寄宿生住宿费。
	课后服务费	300	宁政办发〔2021〕30 号	由学校提供，学生自愿参与。
	伙食费	学校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 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由学校自营，学生自愿就餐。
	校车费	学校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由学校自备校车，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标准，学生自愿参与。
代收费用	伙食代收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 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学校按程序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校外供餐，学生自愿就餐。
	课后服务代收费	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教监管〔2022〕4 号 苏教基函〔2025〕1 号	1. 学校按规定引入第三方提供课后服，收费要明显低于第三方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 2. 学生自愿参与。
	校服费	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学生自愿购买。
	教辅材料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苏教办材函〔2025〕3 号 宁教办函〔2025〕107 号	列入市级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据实代收代付。（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社会活动实践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校车代收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学校按规定引入第三方提供，学生自愿参与。
说明		1. 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填写并公布《南京市中小学校收费公示表》。 2. 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借读费教育。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财〔2008〕5 号文件规定执行，免作业本费办法按宁教财〔2011〕3 号文件规定执行。 3. 按照宁教财〔2017〕22 号文件规定，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政策，减免项目包括社会实践活动费、住宿费。		
学生资助工作电话		学校联系人：	电话：	
投诉电话		学校所属区价格主管部门电话：	学校所属区教育局收费管理部门电话：	

公办普通初中教育收费公示表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 （一级） 350 （二级） 250 （三级）	宁价费〔2012〕241 号	1. 少数硬件设施好、服务有特色，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2. 农村公办小学免收寄宿生住宿费。
	课后服务费	300	宁政办发〔2021〕30 号	由学校提供，学生自愿参与。
	伙食费	学校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 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由学校自营，学生自愿就餐。
	校车费	学校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由学校自备校车，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标准，学生自愿参与。
代收费用	伙食代收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 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学校按程序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校外供餐，学生自愿就餐。
	课后服务代收费	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教监管〔2022〕4 号 苏教基函〔2025〕1 号	1. 学校按规定引入第三方提供课后服，收费要明显低于第三方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 2. 学生自愿参与。
	校服费	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学生自愿购买。
	教辅材料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苏教办材函〔2025〕3 号 宁教办函〔2025〕107 号	列入市级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据实代收代付。（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社会活动实践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校车代收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学校按规定引入第三方提供，学生自愿参与。
说明		1. 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填写并公布《南京市中小学校收费公示表》。 2. 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借读费教育。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财〔2008〕5 号文件规定执行，免作业本费办法按宁教财〔2011〕3 号文件规定执行。 3. 按照宁教财〔2017〕22 号文件规定，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政策，减免项目包括社会实践活动费、住宿费。		
学生资助工作电话		学校联系人：	电话：	
投诉电话		学校所属区价格主管部门电话：	学校所属区教育局收费管理部门电话：	

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收费公示表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 注
学 费	二星级以下高中	500	宁价费〔2007〕267号	
	二星级高中	650		
	三、四星级高中	850		
服 务 性 收 费	住宿费	400 （一级） 350 （二级） 250 （三级）	宁价费〔2012〕241号	1. 少数硬件设施好、服务有特色，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2. 农村公办小学免收寄宿生住宿费。
	伙食费	学校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由学校自营，学生自愿就餐。
	校车费	学校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由学校自备校车，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标准，学生自愿参与。
代 收 费	伙食代收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校按程序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校外供餐，学生自愿就餐。
	教材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作业本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校服费	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生自愿购买。
	军训服装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生自愿购买。
	社会活动实践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教辅材料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苏教办材函〔2025〕3号 宁教办函〔2025〕107号	列入市级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据实代收代付。（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校车代收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校按规定引入第三方提供，学生自愿参与。
说明		1. 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填写并公布《南京市中小学校收费公示表》。 2. 按照宁教财〔2017〕22号文件规定，执行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政策，减免项目包括学费、代收教材费、作业本费、社会实践活 动费、住宿费。		
学生资助工作电话		学校联系人：	电话：	
投诉电话		学校所属区价格主管部门电话：	学校所属区教育局收费管理部门电话：	

公办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教育收费公示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 注
普通中专 职业中专	1. 住宿费	按文件执行	苏价费〔2002〕369 号	1. 学校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 2.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其后两年的收费标准，按第四年级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2. 教材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价费〔2007〕270 号	
	3. 实习材料费	250-400 元/学期	宁价费〔2008〕276 号	
	4. 伙食费	按实收取	苏价费〔2007〕270 号	
职业高中	1. 住宿费	按文件执行	苏价费〔2002〕369 号	
	2. 教材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价费〔2007〕270 号	
	3. 伙食费	按实收取	苏价费〔2007〕270 号	
说明		1. 职业学校招收的综合高中学生收费按宁价费〔2000〕280 号文规定执行。 2.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宁财教〔2017〕22 号）。 3. 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 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免除学费（宁财教〔2017〕22 号）。 4. 按照苏教办〔2015〕14 号文件规定，从 2015 年秋季开学起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学生资助工作电话		学校联系人：电话：		
投诉电话		学校所属区价格主管部门电话：学校所属区教育局收费管理部门电话：		